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召集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离任。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工作表现，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时刻关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参加中

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_____

黄 平

2023 年 4 月 25 日